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1355.552707	2021.12.17	2022.03.25	2025.03.03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43号	完工
2	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场地平整及夯实工程,水电预埋及安装工程、地面砼工程(含养护及沉降切割缝)、停车位雨棚工程、装配式钢构综合楼工程、监控安装工程、车位标识划线等工程,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详细施	241.465602	2022.06.07	2022.06.18	2022.11.28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163号	完工

		工项目以 报价清单 为准)。							
3	万宁市 24 小时智 慧书屋建设项目	东山河带 状公园土 建工程、 安装工程 (含消防 工程)、装 饰工程 (含广告 及家具); 万宁市人 民公园土 建工程、 安装工程 (含消防 工程)、装 饰工程 (含广告 及家具); 月亮河广 场土建工 程、安装 工程(含 消防工 程)、装饰 工程(含 广告及家 具)。	227. 57778 4	2023-4-13	2023- 04-16	2023- 08-16	海南省 万宁市	完工	
4	大埔县教育补短 板项目-中小学 校运动场改造提 升项目-三河中 学运动场改造项 目	总面积 9300 平 方米运动 场回填土 方并建 200 米, 标准跑道 及升旗 台。	472. 25225	2024-1-16	2024- 01-18	2024- 10-10	大埔县 三河中 学	完工	
5	广东(仲恺)人工 智能产业园火岗 西路市政道路建 设工程施工-专 业分包(软基处 理、绿化、交通 、绿化给水)工程	本项目的 软基处 理、绿化 、交通、 绿化给水 等施工及 保修工作 (包人工、 包材料、	134. 29475 3	2025-6-20	2025- 6-25	/	惠州市 仲恺高 新区沥 林镇	在建	

		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光明区畔湖垃圾填埋场排水及场地平整工程	排水及场地平整工程	92.431315	2021-9-9	2021-9-10	2021-9-30	光明区新湖街道	完工
7	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7.54152	2022-4-11	2022-4-15	2022-10-14	龙川县登云镇登云大道1号	完工
8	新湖街道楼一工三路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为新湖街道楼一工三路外立面刷新、路面沥青罩面、混凝土地面浇注等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发包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内容为准。	25.567943	2023-9-28	2023-9-28	2023-10-7	光明区新湖街道	完工
9	小东江二级平台(高山桥至官渡桥段)水毁设施修复工程	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含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所含内容施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62.638314	2024-10-15	2024-10-16	2024-11-15	小东江二级平台(高山桥至官渡桥段)	在建

		对小东江二级河堤平台及红旗湖公园内部分被洪水冲毁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情况如下:人行道透水砖 2090.83m ² ,花岗岩石板 307.25m ² ,石柱 20 条,铁链 98.50 米等;红旗湖公园人行道透水砖约 95.40m ² ,凉亭木坐凳等。具体修复内容详见施工图。						
10	汕头综合保税区博华跨境电商产业园	大门,围墙,运动场,专家楼(备注:新建)接待楼,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及上述配套设施(备注内容:旧房改造装修)	120000000	2026-1-13	2026-3	2027-2	汕头保税区成德广场	在建
11	莆卢坑路南侧山体边坡防护工程	挖一般石方,喷射混凝土,现浇构件钢筋,挖	17.0630	2025-6-9	2025-6-10	2025-6-30	大坪社区	完工

		沟槽土方，截水沟，急流槽等预算表中全部施工内容。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1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 施工 (2021) 第 107 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 43 号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内容有：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	
	工程招标控制价	14099042.66 元	
	中标价	13555527.07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87105.02 元)	
	中标工期	33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敏宜	资格等级	二级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招标文件附带的合同条款（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4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社[2021]184、37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
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
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零柒分（¥13555527.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壹佰零伍元零贰分（787105.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敏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操作，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2021年12月17日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20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明堂

(签字)

郑镇炳

组织机构代码：13440800456246084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7JWG51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20 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

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邮政编码：52404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洪东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3379206

电话：

传真：0759-3279223

传真：

电子信箱：103379148@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

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街道北桥路43号	建筑面积	4683.14	工程造价 135555 27.01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203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湛赤质监字[2023]007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夏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家伟
副组长	黄丽坚
组员	刘兴宇、刘国涛、黄培火、郑敏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少花	郑吴谷、阮土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创宾	阮康才
工程质控资料	沈茂逸	庞康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宇峰	市残联			何宇峰
2	蔡敬	" " "			蔡敬
3	洪敏	市残联			洪敏
4	杜祖				杜祖
5	杨盈	市残联			杨盈
6	刘昱宇	联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摄影师		刘昱宇
7	李永军	联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李永军
8	郑敏宜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敏宜
9	吕以冰	广州穗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吕以冰
10	刘国伟	广州穗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刘国伟
11	王红央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红央
12	陈俊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俊
13	黄树杰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黄树杰
14	郑少权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少权
15	谢成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谢成
16	游钦松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游钦松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六) 该工程节水设施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兴宇

注册号: 4406286-002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2 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成交通知书

琼时利和招标〔2022〕003号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二次招标），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层配套设施110 m²，配电房45.69 m²；两个商务车停车棚，一个中巴车停车棚，一个自行车棚，一个洗车棚及中巴车检修维护区。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2022年06月06日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及媒体公告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零贰分，（小写）2414656.02元，中标下浮率：6.00%，计划工期：6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项目经理：黄冠铭，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300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2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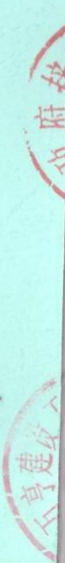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6-8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接待停车场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1.2 工程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163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停车场施工工程

工程承包内容：场地平整及夯实工程、水电预埋及安装工程、地面砼工程（含养护及沉降切割缝）、停车位雨棚工程、装配式钢构综合楼工程、监控安装工程、车位标识划线等工程，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详细施工项目以报价清单为准）。

1.4 合同价款及工程承包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零角贰分（人民币）¥：2414656.02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书金额为准，含税）

1.6 承包方施工周期为接发包方通知之日起（2022年6月18日—2022年8月17日）共计 60 天。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 乙方进场之前，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工地现场必须能达到施工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物业沟通开工时间及加班时间）。

2.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居之间的关系。

2.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2.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各项应支付款项。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施工，不得自行改动设计、作法或更换材质，如有必须调整的须经过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通知乙方完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施工中严格按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保护好原施工场地的设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防盗。。

3.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完成保洁。

3.5 施工及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6 隐蔽工程（含预埋等）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隐蔽。材料、设备、配件等需提供样品经甲方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3.7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保证交付工程场地清洁、整洁。

第四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如因甲方要求的图纸变更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应由乙方先行编制签证单，经由甲方签字确认后 方可施工。签证部分工程款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支付。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5.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提供样品并获得甲方认可，双方共同对样品进行确认，乙方应该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六条：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工期，工期可自动顺延，但停工超过 7 天的，甲方应予以补偿。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施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7.1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最新装修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政府职能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安装完毕后，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和使用项目工程设计要求，由甲方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如工程的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同时承担返工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期

8.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绘制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并提交纸质文件一式贰份和电子文件等竣工资料，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并收到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资料）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视为甲方已合格通过验收。

8.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九条：工程结算及付款支付方式

9.1 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造价的40%工程款，地下管网、路面硬化混凝土面完成，支付进度款80%。

9.2 工程结算款：工程按甲方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至本工程造价的97%。

9.3 工程保修款：预留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准。条例中没有明确最低保修期的一律定为12个月。双方约定的保修期限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保修期满（自本协议所述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甲方在接收到乙方保修款付款申请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款。

9.4 付款要求

A 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达到进度节点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否则，乙方有权停工并通过合法程序催收应得工程款项，甲方承担因付款原因导致的停工损失。

B 当发生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乙方没有按合同工期完工等情况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按照合同要求整改完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因一方面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即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0.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

10.5 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

10.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消防管理规定，配备充足的消防设备，并进行有效的消防培训和消防现场管理；供应货物及安装涉及材料、用品均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和标准要求，不存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劣质材料的情况，否则因此引发消防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定于海口。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除仲裁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2.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清理走；
- 12.2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有效签字后，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2：施工图纸

甲方（盖章）：

永高
光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日期：2022年 6月 18日

日期：2022年 6月 16日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竣 工 资 料

建设单位：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

设计单位：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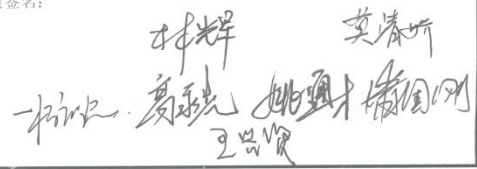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 1、 竣工验收证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施工合同
- 4、 开工令
- 5、 工程开工报告
- 6、 公司资质与人员证书
- 7、 施工日志
- 8、 材料合格证
- 9、 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证明书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测量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	合同造价(元)	2414656.02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建设：1、场地平整及夯实工程；2、水电预埋及安装工程；3、地面砼工程；4、停车位雨棚工程；5、装配式钢构综合楼工程；6、监控安装工程；7、车位标识划线工程；等（具体工程详见竣工图）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高秋 (盖章)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林路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黄冠铭 (盖章)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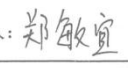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

2022年11月28日

工程名称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163号
建设单位	海南省政府接待车队		建筑面积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241.46560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监理单位	/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陈乙		
	副组长	[Signature]		
	组员	高承志、莫清娟、王崇贤、林辉、林品、潘国刚、[Signature]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13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13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m ²)	集热器面积(m ²)	补贴(m ² 或元)			
<p>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p>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p> <p>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施工单位（公章）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p>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评价：</p> <p>工程设计、施工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参加验收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成交通知书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万宁市 24 小时智慧书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NOY-2023-010)，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进行磋商、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总价格（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2275777.84 元）；工期：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谢齐林（姓名），证书编号：粤 244201620180383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 2 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10日

见证机构：（盖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作出规定或
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宁市 24 小时智慧书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宁市 24 小时智慧书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东山河带状公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万宁市人民公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月亮河广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

5.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小写：¥2275777.84元）；

2、竣工决算价以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公司意见作为工程价款决算。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齐林（粤24420162018038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万宁市 签订。

十一、本项目严格遵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落实的主要措施具体为：

（一）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列入省重点项目。

（二）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

（四）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扶持政策。

（五）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未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函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

邮政编码：

电 话：0898-622232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章) 承包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镇炳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JWG51

地 址：深圳市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

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11020545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万宁市 24 小时智慧书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万宁市
建设规模	东山河带状公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万宁市人民公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月亮河广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	结构类型	房建装修
建设单位	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	工期	合同工期 120 天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275777.84 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东山河带状公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万宁市人民公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月亮河广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含广告及家具)。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质量优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			
建设(代)建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3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3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招标单位委托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河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进行招标交易。交易结果：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4722522.50 元，项目负责人：李旭元。接本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2024 年 1 月 4 日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河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大埔县三河中学

发包人：大埔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大埔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河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大埔县三河中学。

工程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总面积 9300 平方米运动场回填土方并建 200 米，标准跑道及升旗台。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拟从 2024 年 1 月 18 日开始施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024 年 5 月 18 日竣工完毕。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有关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小写）：4722522.5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方案修改，材料用量变更的情况下，工程以实际竣工验收结算为准。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其它约定

建设资金由发包人单位负责落实到位，由于工程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施工进度，造成损失，由业主单位负责承担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

承包人、发包人单位按《梅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及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大埔县教育局。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大埔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汪德欢 (签字或盖章) 郑镇炳

组织机构代码：11441422007217923D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7JWG51

地 址：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180 号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邮政编码：514299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汪德欢 法定代表人：郑镇炳

电 话：0753-5526480 电 话：1509984188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文书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无。

3. 通讯联络

3.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传达方式

3.1.1 发包人

收件人：黎萌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180 号

邮编：514299

3.1.2 承包人

收件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

农大厦 901

邮编：518107

4. 工程分包：允许分包。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以业主单位通知为准。

5.1.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根据现场施工准备情况确定。

5.1.3 组织现场进场交验的时间：以业主单位通知为准。

5.1.4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准备情况确定。

5.1.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包括地面及地下管线）的约定：由业主单位协调有关单位负责技术交底及提供相关资料。

5.1.6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5.2 工程款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全程跟踪负责（含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种协调会），如发现每人每次未全程跟踪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且未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一经发现并查实挂靠资质单位的，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视其情节有权终止承发包合同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在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所有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将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备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恶意拖延工期；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包括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施工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已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证廉洁、干净干事、阳光作业，不得向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监督人员行贿。

7. 发包人及业主单位代表

7.1 发包人及其权力的限制

7.1.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黎萌，
联系电话：13536733688

7.1.2 发包人权力做如下限制：全权代表，处理应由发包人处理的事宜。

8. 监理工程师

8.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8.1.1 监理单位：

8.1.2 任命 郭嘉海 为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9. 承包人代表

9.1 承包人任命 李旭元 为承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10. 指定分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河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大埔县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埔县教育补短板项目-中小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河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大埔县三河中学学校内	
工程地点	大埔县三河中学学校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72.25 万
结构类型/规模	运动场改造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大埔县教育局		资 质 证 号	/		
勘查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工程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工程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工程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 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旭元	县教育局		李旭元
赖俊明	大埔县三河中学		赖俊明
李旭元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旭元
徐灵	广东华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徐灵
江志华	广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志华
李时	广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时
王作峰	大埔县三河中学		王作峰
刘明华	三河中学		刘明华
李时	三河中学		李时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都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评定一般。

经验收现场查验本工程，一致同意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10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4年10月1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10月1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10月10日</p>
---	--	--	---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火岗西路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软基处理、绿 化、交通、绿化给水)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火岗西路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软基处理、绿化、
交通、绿化给水)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合同编号: _____

总承包人(甲方): 惠州市仲恺高能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火岗西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软基处理、绿化、交通、绿化给水)工 程合同

总承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高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人惠州市仲恺高能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已经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火岗西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软基处理、绿化、交通、绿化给水)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软基处理、绿化、交通、绿化给水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目标和保修内容

1、确保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含材料费),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或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坏情况均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若人为损坏等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后出现损坏的,需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据情收取相关成本费用。

3、项目的施工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的日期为准。若工期因乙方原因出现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本合同价每天计罚0.2‰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工程竣工之日止；逾期竣工计罚的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价的20%，若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因乙方充分知悉本工程现状及工期约定，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进度，确保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故本项目涉及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甲方书面认可的存在正当理由的工期顺延并办理书面签证的情形除外，但工期顺延也不应计算任何的赶工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进场的相关事宜（包括协调现场水电接驳、道路围蔽施工等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为乙方的正常施工创造必备条件，乙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则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及税票，甲方及时进行审批和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乙方必须为自身的施工人员进行工程保险，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等工作，确保自身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

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组织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以及其他违约责任，承担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包括修改、返工、工期拖延、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若达不到上述规范、条例及甲方规定的标准，甲方、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侵权责任的所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代乙方支付，视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相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6、乙方应妥善处理其劳资关系,接受政府劳动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检查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与惠州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办法和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民工管理工作,及时支付其员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责任。因乙方欠薪与其员工及农民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欠薪问题被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甲方代为垫付乙方所欠员工及农民工工资,甲方代为垫付的工资可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甲方所垫付工资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若发生甲方被发包人、政府部门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甲方将以罚款金额的 2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欠薪问题导致停工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责任按合同中有关条款履行。

7、材料设备供应:由于甲供材料或甲方自购材料的质量问题而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产生相关损失的,由相应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材料费用、返工整改费用及工期损失等);因乙方(分包人)自身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或验收规范要求时,需要返工的,其返工所需的材料费用及相关的返工整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否则需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9、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各个单位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各个单位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所有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项安全防护措施,虽经各个单位认可后实施的,但并不排除乙方承担安全防护义务,

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竣工与移交

1、竣工验收资料。

1.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甲方的安排，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整理、编制和移交等工作。

1.2 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承建档案管要求，由总包负责监督并统一归档，如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对应单位负责编制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总价、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工程的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342947.53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32061.95 元，税率：9%，税额为 110885.58 元，具体分包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后续补充协议为准。

此暂定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人工、材料(用水用电)、机械设备(配电设备、燃料、机械进退场等费用)、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宿舍及宿舍区治安和卫生、利润、增值税金、施工作业面的维护及维护所需的材料如砖渣或石屑或钢板等、工期、施工资料编制、施工协调费、交警协调费、二次转运、弃土场地(含弃土排放许可证)及费用、其他单位施工作业面交接引起的窝工费，以及未明示但在施工过程中为满足本项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周边要求所必须完成的工作等。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对收到的乙方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由于乙方欠缴增值税等原因，被税务机关裁定不能抵扣，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进项税转出应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确认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本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或施工现场不符合要求等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总价

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不然属乙方违约。

2、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除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造价调整或政府强制调整价格及以下规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它物价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单价按照造价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中砂、碎石、石屑、商品砂浆等主要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甲方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pm 5\%$ (不含 $\pm 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甲方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甲方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times 1.05$) $\times 100\%$; (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2)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甲方审定确定单价,且跌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甲方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times 0.95$) $\times 100\%$; (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3)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times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规定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补充条款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协议和补充条款中未规定的，遵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文件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惠州市仲恺高能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五：分包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项目经理身份证

甲方：惠州市仲恺高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8号7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3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洪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帐号：6332876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54LGM75G

电话：0752-382598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签字页，本页以下无正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40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7JWG51

电话：1509984188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合同编号：（2021）新湖市政合同第____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畔湖垃圾填埋场排水及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 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 09月 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 09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 (¥ 924313.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叁分 (¥ 16763.13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6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及审计

工程项目的支付方式在合同中必须明确, 在工程结 (决) 算前, 项目的施工进度款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工程合同价的 70%, 工程款余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待颁发解除缺陷责任书 14 个日历天内一次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在工程结 (决) 算审计前, 项目服务类费用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服务合同价的 80%, 余款在项目结 (决) 算审计后一次支付。财经办对项目实行专账核算, 对资金的收取和拨付, 实行明细核算和跟踪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正本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承包人 叁 份, 副本 陆 份, 发包人 陆 份, 承包人 陆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9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
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901
法定代表人：郭燕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 LCZYGCCG2022048

项目名称: 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生活污水站点
建设工程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甲 方：龙川县登云镇人民政府

电 话：0762-6321001 传 真：0762-6321001

地 址：龙川县登云镇登云大道1号

乙 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3149363985 传 真： /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901

项 目 名 称：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生活污水站点建设工程

招 标 编 号：LCZYGCCG2022048

根据 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生活污水站点建设工程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为依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生活污水站点建设工程。

二、承包方式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项目施工图纸实行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金额（含税金）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整，（小写：¥575415.20元）

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工。

五、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签名盖章确认。施工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甲方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

更改的设计，对乙方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七、隐蔽工程应甲乙双方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八、乙方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五天内，通知甲方并与其共同验收，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5天内共同验收完毕，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章确认。甲方如在收到乙方通知五天内不与乙方共同验收，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九、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壹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采购人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十一、该工程结算：按中标总价进行包干结算。

十二、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总造价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2) 本项目按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5天内累计支付至整个工程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90%，整个项目完成验收后要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审定后15天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做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14天内支付。

(2) 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

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采购人核实确认。

(3)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成交供应商完善。

(4) 采购人应将工程款拨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开户银行：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内，不得直接拨至施工队或班组，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质量和经济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5) 本项目按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根据施工图纸实行大包干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并套用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定额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价进行结算。

十三、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十四、若乙方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它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龙川县登云镇登云大道1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1

开户名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合同编号：（2023）新湖市政合同第10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楼一工三路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 9月 28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 10月 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1、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 (¥255679.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 _____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经办人：

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东江二级平台（高山桥至官渡桥段）水毁设施修复工程

发包人：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茂名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东江二级平台（高山桥至官渡桥段）水毁设施修复工程

2. 建设地点：小东江二级平台（高山桥至官渡桥段）

第二条、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含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所含内容施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小东江二级河堤平台及红旗湖公园内部分被洪水冲毁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情况如下：人行道透水砖 2090.83 m²，花岗岩石板 307.25 m²，石柱 20 条，铁链 98.50 米等；红旗湖公园人行道透水砖约 95.40 m²，凉亭木坐凳等。具体修复内容详见施工图。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含各种手续）。
2. 在开工前三天组织施工图会审，并进行技术交底。
3. 处理工农关系和施工纠纷。
4. 派 杨柳明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3926710039。

第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编制施工方案，并送甲方作为检查监督的依据，派 马创宾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542317754。
2. 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各一式6份，其中竣工图纸验收前完成）。
3. 负责整理竣工资料交甲方存档。

第六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达到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的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或以上。

第八条、合同造价及结算办法：

本工程合同价款：626383.14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贰

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工程结算时，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规定计取费用，主材价格按当期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下浮8个百分点作为工程结算价，下浮后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低于合同价按工程结算价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审定后按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办理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时以国家现行竣工验收规范和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保修期、质量保证金及移交管理：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二年，保质期满后，移交给甲方管理。

保修期间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修复。否则发包人将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先行以转账形式支付该工程财审预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双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期满后，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联系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未书面向对方声明变更联系方式的，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到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木惠 联系电话：0668-2937220。

邮寄地址：茂名市龙湖二街人民广场西门园林事务中心

邮箱：71458991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创宾 联系电话：13542317754。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901

邮箱：1020120373@qq.com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 本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陈叶青

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

行号：105584000353

签订地址：茂名市茂南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合同编号：ST-2026-01-13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综合保税区博华跨境电商产业园

工程地点：汕头保税区成德广场

签约地点：汕头保税区

签约时间：2026年01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东博华产教融合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乙方（承包人）：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广东博华产教融合科技研究院为主导，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成德广场园区内，是汕头综合保税区核心区，贴近广大大道、广澳港，优越的基础设施为跨境物流提供便利，2023年广澳港区开通直航东南亚航线，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

园区周边教育资源丰富，临近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汕头市濠江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稀缺区位，园区设计为A栋楼1-8层、B栋1-7层、C栋1-7层物业，共三栋独栋物业，可满足企业研发、办公、展示、仓储等多功能需求。

本项目拟建设在汕头综合保税区成德广场园区内，场地地类（用途）为综合用地，该场地由汕头保税区恒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使用10年，原规划用地面积共计63亩，目前实际可投入使用为A栋楼1-8层、B栋1-7层、C栋1-7层物业，合计建筑面积49366.21 m²。现甲方与乙方达成工程施工合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综合保税区博华跨境电商产业园

工程地点：汕头保税区成德广场

工程内容：大门，围墙，运动场，专家楼（备注：新建）接待楼，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及上述配套设施（备注内容：旧房改造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楼房，除框架主体以外所有旧建筑物的拆除工程，主体及装修工程，外立面拆除及重新装饰，水电安装，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防水工程及相应工程，运动场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

工程不含以下内容：消防工程，土方开挖及渣土、土方外运，建筑垃圾上车及外运，乔灌木迁移及砍伐、植被清表，绿化垃圾外运。（本条工作内容由甲方另外指定承包单位承接）

1、本工程按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合同报价为依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不下浮。

2、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其造价以含施工的工程实施包成本、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给业主方等内容。注：该项目如果是报建项目，住建部档案馆等所有政府资料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需要乙方做验收归档资料，甲方必须给付乙方资料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其它项目施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律按清单内容施工。如果没有在清单之内的项目工程甲方需要乙方施工完成，甲方必须给予乙方开增补项目款（并以书面文件签字盖章确认）。

三、合同工期

工期： 暂定 36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计划于 2026 年 03 月份（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于 2027 年 02 月份（开工令晚于计划日期的，竣工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分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内容为成德广场 A 区永久性大门、围墙以及 A 座楼翻新；二期工程内容为成德广场 A 区 B 座楼、C 座楼翻新工程，以及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合计金额： 暂定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千万元）。 乙方按照图纸施工，如果增加工程量的，按《广东省 2018 年定额》不下浮计算，工程量增加和减少的，双方以现场签证单或工程变更单确认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包干（以甲方提供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保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合同解释和适用法规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施工图纸 (3) 补充协议 (4) 附件

2.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 《合同法》 (2) 《建筑法》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发出进场通知书及安排乙方筹备工作发出开工令。

3. 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进场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工程款。

2、甲方代表指定负责人姓名：赵峰

身份证号码：440509196801161616

电话：13415072384

3、协调提供施工场所（施工现场、生活区水电费，施工车辆如校区的停车费等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4、及时组织现场的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做好图纸及现场施工的技术和安全交底、监管工作。

5、甲方负责施工、开工所必须的手续，保证乙方可以安稳施工。

-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与伙房场所。
- 7、甲方负责提供临时用地。
- 8、甲方承诺甲方为本项目唯一所有权人，且该项目不存在任何争议。
- 9、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按照标的价款的 20%计算违约金，并仍应支付已生产的工程费用。

10、在乙方按甲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前提下甲方不参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如有工程进展及质量问题可以要求乙方整改及协调。甲方管理人员时时刻刻可以与乙方负责人长期沟通并且协作乙方工作的困难协调，若甲方现场指定负责人（注姓名： ）负责人的管理工作存在明显错误，影响施工，甲方应听取乙方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整改。

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组织相关工作的施工人员，及时增、减施工人员，确保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要求。
- 3、乙方必尊重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若甲方负责人的管理工作存在明显错误，影响施工的，乙方应及时提出意见。
- 4、乙方必须遵守本工程管理和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 5、签定合同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施工。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给业主方之前，应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7、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准则。
-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怠工，乙方必须遵循与甲方之间的合同条款。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9、按合同条款收取工程款。

10、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出的成本、乙方预期利益）。

11、乙方应按照约定施工，按期完成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竣工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三、 施工组织和工期

1. 乙方按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商讨协定，开工前提交（施工方案），签订单项工程的开工及竣工时间。

2. 确认的时间：按各项目工程时间约定。

3. 按进度计划完成施工。

4. 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的；因甲方开工、施工手续不全导致乙方停工的；一周内，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 8 小时的；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非不可抗拒事件，以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延期；因不可抗力和下雨天等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四、 质量与验收

1、承包人所有进场管理人员可任意调换，但要确保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与进度。

2、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执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3、其他约定：按图纸要求施工，现场搞好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施工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达标，确保工人工资按月按时发放。

五、 合同生效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壹个月内甲方应办妥开工令，如壹个月内未办下来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项目保证金¥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甲方在支付项目预付款的同时退还此项目保证金全额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博华产教融合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南支行

账户号码：65 350 34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赵峰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及付款流程：按工程进度结算

1. 甲方应在工程开工令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2. 工程款每月一结: 甲方按每月核准后的施工完成量的 85%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统计完成工程量并做好相应资料, 甲方应在下月 5 日前集中支付 85%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工程款至 98%, 剩余 2%工程款作为保修金, 结算签字满一年后 (日期以工程竣工日为起算点) 一个星期内支付。
3. 最终结算余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 户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5. 甲、乙双方应按项目成本按实结算, 多退少补, 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对于设计变更和增加部分甲方应做好变更手续及签证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及时反应并于甲方进行协调增加; 增加条款按实结算。
6. 在乙方进场施工期间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 按欠付工程款的 5%计算违约金, 超过 15 天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继续施工, 乙方继续施工并不免除甲方对乙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继续施工的项目款, 以甲方欠付工程款为标准, 每天加收 0.1%违约金 (除开 5%违约金之外)。
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 验收后结算按合同清单工程量实际金额和补偿协议金额为准。(注: 此合同金额为一二期金额, 结算按一二期分开清单金额结算)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 乙方在工人进场时向甲方上报《工人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其他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保险

乙方投保内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意外险及工伤伤亡保险。

九、合同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益与义务；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对现有工作量进行审查，并核算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应在达成解除合意后1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算并完成款项支付）
- 3、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事项；

十、补充条款：

- 1、本工程开工前双方签定分期承包合同，确认工程项目、造价及进度款拨付。

2、在甲方付款正常的情况下，乙方不能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一般不得超过月结算约定期 10 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3、如果甲方违约造成工人到甲方闹事而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本合同内施工的各个单项工程项目，乙方必须取得项目方同意方可施工。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报价清单；承诺书；安全协议；维修协议。

甲方：
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莆卢坑路南侧山体边坡防护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东省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之规定，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

- 1、工程名称：莆卢坑路南侧山体边坡防护工程
- 2、工程地点：大坪社区

第二条：承包范围：挖一般石方，喷射混凝土，现浇构件钢筋，挖沟槽土方，截水沟，急流槽等预算表中全部施工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开工时间及工程期限：

- 1、 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日内安排进场施工，自行提前勘察现场。
- 2、 工程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含税工程总造价为1706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陆佰叁拾元整。

第六条：工程的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工程的质量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 2、 工程完工后，10天内由甲方及乙方共同验收。如果10天内甲方未提

出任何异议，则当工程验收合格。

第八条：工程的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及自然灾害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72 小时内到达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权：

- ①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供水、电源接口，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 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③ 甲方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现场。

2、乙方责权：

- ① 根据施工的具体情况需要变更，须甲乙双方确认并出具书面资料。
- ② 乙方应严格按现有施工规范标准施工。
- ③ 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
- ④ 本程的施工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0 个晴天内完成，逾期一天罚款 500 元，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施工间断，经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第十条：施工安全：

1、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文明施工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承包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人员的安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与经济上的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2、承包人应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友好相处，如发生野蛮施工以及打架斗殴等治安事故，损害发包人或其他人利益，以及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乙方）违约，造成的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志书 叶志书 叶志书 叶志书 叶志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账户名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2、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1355.552707	2021.12.17	2022.03.25	2025.03.03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43号	完工
2	坪环社区公园“无废城市”改造工程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481.2	2021-11-24	2021-11-24	2021-12-03	马峦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完工
3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1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28543.71	2025-11-19	2025-11-20	2025-11-25	汕尾市陆河县	完工
4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安装工程	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91302.10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13	汕尾市陆河县	完工
5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28539.58	2025-12-19	2025-12-20	2025-12-24	汕尾市陆河县	完工
6	坪山街道地铁16号线各站点周边安全护栏安装工程	(1)安装护栏,材质:铁制,含基座,规格:长2040mm,高	396401.16	2023-08-29	2023-08-29	2023-09-11	坪山街道地铁16号线	完工

		<p>700mm; (2) 划道路标线, 类型: 深标 II 型热熔涂料;</p> <p>(3) 安装广告标识标牌, 规格: 500*1500mm;</p> <p>(4) 安装电动车安全骑行宣传标识牌, 规格: 40cm*70cm;</p> <p>(5) 安装电动车临时停放牌, 材质: 不锈钢, 规格: 40*60*1500;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p> <p>(7) 工程施工安装期间的交通指挥、疏导。</p>						

注: 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 施工 (2021) 第 107 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 43 号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内容有：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	
	工程招标控制价	14099042.66 元	
	中标价	13555527.07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87105.02 元)	
	中标工期	33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敏宜	资格等级	二级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招标文件附带的合同条款(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 4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社[2021]184、37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教学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
教学楼、宿舍楼电气和给排水工程；新增水泵房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
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零柒分（¥13555527.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壹佰零伍元零贰分（787105.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敏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操作，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2021年12月17日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20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明堂

(签字)

郑镇炳

组织机构代码：13440800456246084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7JWG51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20 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

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邮政编码：52404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洪东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3379206

电话：

传真：0759-3279223

传真：

电子信箱：103379148@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0800004057

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街道北桥路43号	建筑面积	4683.14	工程造价 135555 27.01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203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湛赤质监字[2023]007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夏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家伟
副组长	黄丽坚
组员	刘兴宇、刘国涛、黄培火、郑敏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少花	郑吴谷、阮土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创宾	阮康才
工程质控资料	沈茂逸	庞康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宇峰	市残联			
2	蔡敬	" " "			
3	洪敏	市残联			
4	杜祖				
5	杨盈	市残联			
6	刘宇	联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李宇	联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8	郑敏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吕冰	广州穗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刘国伟	广州穗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11	王红兵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谢宏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	黄树杰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14	郑少权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谢成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6	游钦松	广东万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六) 该工程节水设施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国涛
注册号 44005950
有效期 2025.11.19
广州科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郑敏宜
粤 2442010201102116(00)
市政建筑
2027.01.05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兴宇

注册号：4406286-002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坪环社区公园“无废城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就该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环社区公园“无废城市”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马峦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竣工（共计日历天数 1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协议价款：

本项目预算价为 24481.2 元，下浮率参照往年类似项目取 9.55%，计算施工价暂定价为 24481.2 元 X (100% - 9.55%) = 22143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整，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等），该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最终结算审核价若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最终合同价，若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原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2、甲方工作

2.1 指派_____为甲方工程施工监督员，负责督促合同履行，隐

蔽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协助乙方，作好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使施工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施工说明的现场提示，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相关海绵化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和内容，在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中应当使用经检验、测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乙方应重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施工，如因施工过程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遵守物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3.5 负责办理电气工程申装、送审等相关手续，并保证通过深圳农电总公司的审批送电。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每推迟一天须向甲方付违约金1000元。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标准的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扣除合同暂定价5%作为违约金，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4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因工程投资额较小，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乙方保修责任，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责任，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3%。

6、关于工程支付的约定

6.1 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总工程量的30%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进度的80%计算，工程完成后，凭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书支付工程款至完成进度的80%；剩余20%的工程款凭工程结算书（如需审核，则由第三方有资质审核公司出具审核报



告) 支付。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追回已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8、其它约定

8.1 乙方若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乙方除需依法支付拖欠的工资外，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3%。

8.2 乙方进驻场地后必须按市政府有关“畅、静、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8.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互不负责人；但乙方若在正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因本合同约定内容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合作的精神先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坪环社区公园“无废城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签定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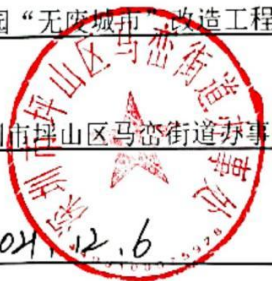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环社区公园“无废城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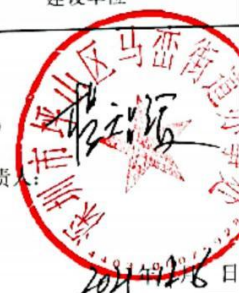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6

发出日期： 2021.1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环社区公园“无废城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214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泰力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已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1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建设单位：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人（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按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1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赤花屯拆移消防管、榕树塘新村维修供水管、秦华鼎苑315管抢修、昂湖凹别墅区维修供水管、林润对面 400#供水管维修供水管、农行对面维修供水管、联发一街维修供水管、公安局大门口消防栓井修复、陆河中心城维修供水管。

3. 工程内容：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二）施工日期：

施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三）工程造价：

（大写）：贰万捌仟伍佰肆叁元柒角壹分。

（小写）：¥28543.71元。

本合同含税为¥28543.71元，其中税前工程造价金额为：¥26186.89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2356.82元。

（四）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承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结算付款与验收

1. 结算依据：竣工图；本次工程属于零星修缮（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竣工图无法体现。按现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



2. 结算方法：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定金额为准，按最终结算核定金额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验收方式：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三、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若发生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工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规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
4. 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观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

（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其他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0800004057

订立地点：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19日



11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1 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发包人: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26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瑞光	陆河县水务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部长
罗明国	陆河县水务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部长
董晓宇	陆河县水务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部长
郑敏宜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1 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敏宜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1.26	合同造价	28543.71 元
竣工验收单位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项目名称	供水管道维修服务等项目				
竣工项目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2027.01.05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建设单位：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人（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按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沿河路安装PE400#供水管安装供水管。
3. 工程内容：供水管安装工程等项目。

（二）施工日期：

施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三）工程造价：

（大写）：玖万壹仟叁佰零贰元壹角。

（小写）：¥91302.10元。

本合同含税为¥91302.10元，其中税前工程造价金额为：¥83763.39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7538.71元。

（四）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承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结算付款与验收

1. 结算依据：竣工图；本次工程属于零星供水管道安装工程，竣工图无法体现。按现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

2. 结算方法：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定金额为准，按最终结算核定金额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验收方式：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三、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若发生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工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规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
4. 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观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

（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其他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盖章)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4057

订立地点：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2 月份供水管安装工程

发包人: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2.3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2 月份供水管安装工程		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伯宜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2.30	合同造价	91302.10 元		
竣工验收单位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项目名称	供水管道安装服务等项目						
竣工项目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01.05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建设单位：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人（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按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秦华鼎苑315管抢修、九花塘维修供水管、沿河路凿挖400管夹、青龙背村维修供水管、城东四路更改2寸表、南电小区维修供水管、城南路更改2寸表盾、县政府宿舍维修供水管、恒泰对面维修供水管、厂区110#管维修供水管、陆河大道维修阀门井、赤花屯桥维修110管、城东五路维修供水管、南电小区水池维修供水管。

3. 工程内容：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等项目。

（二）施工日期：

施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三）工程造价：

（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28539.58元。

本合同含税为¥28539.58元，其中税前工程造价金额为：¥26183.10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2356.48元。

（四）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承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结算付款与验收

1. 结算依据：竣工图；本次工程属于零星修缮（供水管道：维修）工程，竣工图无法体现。按现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



2. 结算方法：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定金额为准，按最终结算核定金额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验收方式：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三、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若发生工伤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工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规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
4. 乙方操作流程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观范的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在施工中或验收后对乙方追责；

（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其他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4057

订立地点：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12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发包人：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2.2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2 月份供水管维修工程		类型	/	层数	/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敦宜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12.25	合同造价	28539.58 元	
竣工验收单位	陆河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项目名称	供水管道维修服务等项目					
竣工项目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坪山街道地铁 16 号线各站点周边安全护栏安装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JWG5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项目

- 1、承包项目名称：坪山街道地铁 16 号线各站点周边安全护栏安装工程
项目
- 2、承包项目地点：具体安装地址以甲方要求为准
- 3、承包项目范围和内容：
 - (1) 安装护栏，材质：铁制，含基座，规格：长 2040mm，高 700mm；
 - (2) 划道路标线，类型：深标 II 型热熔涂料；
 - (3) 安装广告标识标牌，规格：500*1500mm；
 - (4) 安装电动车安全骑行宣传标识牌，规格：40cm*70cm；
 - (5) 安装电动车临时停放牌，材质：不锈钢，规格：40*60*1500；
 -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
 - (7) 工程施工安装期间的交通指挥、疏导。
- 4、承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
- 5、质量等级：合格。

6、合同总额（包干、含税价）：396401.16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千肆佰零壹元壹角陆分。最终结算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若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内容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若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内容项目结算价小于或等于合同暂定价的，以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内容项目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7、承包服务方式：

（1）按合同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乙方独立完全负责人工、施工设备或工具、施工材料等；

（2）乙方自验完成合同义务，经甲方查验认可乙方履约符合甲方全部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由甲方按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完成付款审批，并在审批完成后一次性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期限付款，免除甲方此项违约责任。

（3）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8 0000 4057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指定地点，要求乙方施工。

（2）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有问题，乙方马上整改，乙方无条件服从。

（3）在甲方确认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尽快组织进行验收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为确保项目能及时完工，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共同解决。

(2)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如出现任何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的其它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等应及时清理。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第三条 竣工验收

1、当该承包服务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5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则视为该承包服务符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2、承包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马上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马上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单和结算单，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100%工程款。

第五条 质保

1、乙方对所承包的项目承担6个月质量保修期（自甲方签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对其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予以维修或更换的保修义务。

2、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径行雇请第三方对本合同标的进行

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未及时（甲方通知时起24小时内）至现场确认需维保事项、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或更换而导致无法查实具体损害后果或致害原因的，推定该维修或更换事项系乙方维保义务范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包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全面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自己及自己的工作人员、合作单位均会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因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前后所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及解除本合同。

2、甲方基于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

3、因乙方履约能力大幅度降低或丧失，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或已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承接本合同标的之主体应具备的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行使

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7、本条第1-6项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本条第1-6项内容的效力优先于其他条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完成承包服务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付清承包服务款后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名：





乙方（公章）：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29 日

坪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坪山街道地铁 16 号线各站点周围安全护栏安装工程		
施工地点	坪山街道地铁 16 号线各站点周围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工程预算	¥39.640116 万元	工程决算	¥39.534647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p>工程概况:为保障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地铁 16 号线各站点周围交通安全,规范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秩序,减少交通意外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相关道路安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工程包括安装护栏、安装广告标识标牌、安装电动车安全骑行宣传标识牌、安装电动车临时停放牌、划道路标线等。</p> <p>验收结论:工程改造后规范了交通秩序,增强了道路安全,提升了城市美感,达到了预期效果。工程量已按实确认,通过验收。</p>			
参与项目验收单位意见(按工程实际涉及的单位出具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李梅良 2023 年 9 月 11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郑敏宜 2023 年 9 月 11 日			

3、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858280	2025-11-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858280	2025-11-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858035	2025-11-0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858035	2025-11-0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58280

企业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JWG51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3号楼10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858035

企业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JWG51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3号楼10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4、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资 信 证 明	/	CCBZXZM20260 127252958	2026-01-2 7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资信证明

编号：CCBZXZM20260127252958

致接受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5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26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本行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深圳上步支行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业务专用章
855042HCEHAE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08000040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45042301



5、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万元	53.43397	63.96347	73.90427
二、营业总收入	万元	84.93588	112.69804	74.51287
三、净利润	万元	2.79510	2.01573	3.34650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见审字（2023）第 B1-001 号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中见审字（2023）第 B1-001 号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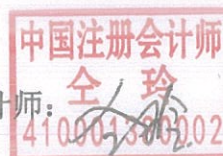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1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9,431.69	284,991.4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619,553.61	2,850,345.83
应收账款	4	4,346,386.33	3,164,023.81	预收账款	34	1,947,587.79	18,059.18
预付账款	5	254,994.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81,080.60	9,628.73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923.85	28,287.2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90,902.89	87,924.5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96,554.67	706,585.02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139,852.82	3,612,905.99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201,714.91	3,536,939.78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5,139,852.82	3,612,905.99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141,682.34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03,544.43	-75,96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1,682.34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03,544.43	-75,966.21
资产总计	30	5,343,397.25	3,536,93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343,397.25	3,536,939.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493,588.94	490,925.50
减: 营业成本	2	7,273,498.04	313,385.10
税金及附加	3	14,113.87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34,812.70	268,218.80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47,484.64	6,563.04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084.58	1,214.10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603.32	-47.1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9,079.75	-91,892.5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6,438.58	3,50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5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95,468.33	-88,392.5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5,957.69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9,510.64	-88,39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240,755.03	62,17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7,041.90	630,752.9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759,284.26	35,303.9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51,187.46	157,478.30
支付的税费	5	50,257.87	9,70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863,774.59	294,7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170,841.93	195,72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246,401.68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246,401.6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5,559.75	195,721.21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84,991.44	16,475.0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09,431.69	212,19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G7JWG51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注册资本为 1,88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

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

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

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 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5,677.63	176,483.16
银行存款	173,754.06	108,508.2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09,431.69	284,991.44
----	------------	------------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4057	167,580.2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1596）	6,006.37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公明支行0015	167.43
合计	173,754.0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9,801.90	90.65%	3,164,023.81	100.00%
1-2年	406,584.43	9.3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346,386.33	100.00%	3,164,023.8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3,247,109.67	74.7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449,365.40	10.34%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294,817.49	6.78%
龙川县细坳镇人民政府	208,350.00	4.79%
东莞市高埗镇招投标服务所	76,688.26	1.76%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994.00	100.0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54,994.00	100.00%	0.00	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运亨建材有限公司	210,302.00	82.4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19,032.00	7.46%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92%
东莞市东达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3.92%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18%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547.89	84.05%	87,924.53	100.00%
1-2年	62,355.00	15.9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90,902.89	100.00%	87,924.5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镇炳	85,054.64	21.76%
黄少俊	82,617.21	21.13%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霞山分公司	62,355.00	15.95%
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	58,000.00	14.84%
深圳市弘远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2.79%

5.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0.00	2,052,359.67	2,052,359.67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2,052,359.67	2,052,359.67	0.00

6.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木方	141,682.34	0.00
合计	141,682.34	0.00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4,786.61	70.64%	2,850,345.83	100.00%
1-2年	784,767.00	29.96%	0.00	0.00%
合计	2,619,553.61	100.00%	2,850,345.83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海南东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4,767.00	29.96%
广西灵山容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039.00	12.87%
海口琼山素华建筑工程部	300,000.00	11.45%
广东深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0,000.00	8.40%
南宁市斯利美木业有限公司	218,630.00	8.35%

8.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7,587.79	100.00%	18,059.18	100.00%
合计	1,947,587.79	100.00%	18,059.18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湛江市财政局	1,500,899.53	77.06%
海南阿根园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40%
东莞市财政局高埗分局	76,688.26	3.94%

深圳市弘远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57%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财政所	20,000.00	1.03%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9,628.73	1,267,644.98	996,193.11	281,080.60
合计	9,628.73	1,267,644.98	996,193.11	281,080.60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所得税	-5,118.69	-5,118.69
未交增值税	218.08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14	-41.14
应交教育费附加	8.09	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	0.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	0.00
进项税额	0.00	-252,767.53
已交税金	0.00	-70,584.34
销项税额	0.00	356,798.93
合计	-4,923.85	28,287.23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554.67	91.23%	706,585.02	100.00%
1-2年	26,000.00	8.77%	0.00	0.00%
合计	296,554.67	100.00%	706,585.0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峰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57,500.00	86.83%
清远市远东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6.74%
广东盈泰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12,250.00	4.13%
郑木雄	6,000.00	2.02%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500.00	0.17%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5,966.21
加: 本期净利润	279,510.64
年末余额	203,544.43

1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493,588.94	490,925.50

合计	8,493,588.94	490,925.50
----	--------------	------------

14.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7,273,498.04	313,385.10
合计	7,273,498.04	313,385.10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13.87	0.00
合计	14,113.87	0.00

1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27,712.00	89,900.00
车辆使用费	154,231.68	6,858.97
办公费	103,894.56	6,002.03
社保费	93,529.62	62,919.8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2,655.00	0.00
业务招待费	47,484.64	6,563.04
保险费	47,095.26	4,560.00
保函手续费	34,650.94	
租赁费	34,637.75	51,961.90
差旅费	15,513.63	16,492.83
保函担保费	4,438.68	0.00
检测费	3,830.19	0.00
福利费	1,397.71	0.00
运费	1,316.09	0.00
保证金	1,135.85	20,500.00
印花税	1,089.10	0.00
车船使用税	200.00	0.00
水电费	0.00	186.27
办公室物业费	0.00	1,118.99
快递费	0.00	1,154.88
合计	934,812.70	268,218.80

1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603.32	47.10
金融手续费	2,637.90	504.20
其他	50.00	757.00
合计	2,084.58	1,214.10

1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26,438.58	3,500.00
合计	26,438.58	3,500.00
1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性罚款支出	50.00	0.00
合计	50.00	0.00
2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957.69	0.00
合计	15,957.69	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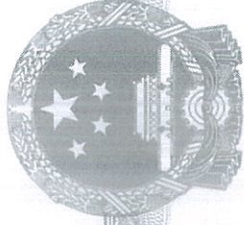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4923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玲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1层131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3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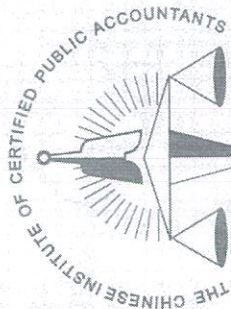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全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18号一层13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5月 18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28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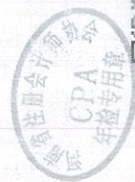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全玲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6197211290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5014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05 1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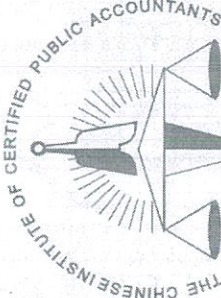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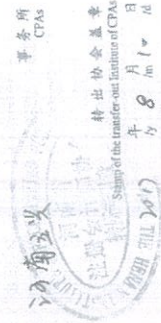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郭晓钧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1970-02-0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河南立兴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1010819700205165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4）第 H-1241 号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4）第 H-1241 号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

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3,612.36	209,431.6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565,261.60	2,619,553.61
应收账款	4	5,034,565.83	4,346,386.33	预收账款	34	1,974,135.97	1,947,587.79
预付账款	5	303,436.52	254,994.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67,780.60	281,080.6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4,214.35	-4,923.8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76,909.93	390,902.89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143,549.45	296,554.67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936,513.27	5,139,852.82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968,524.64	5,201,714.91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36,885.94	0.00	负债合计	47	5,936,513.27	5,139,852.82
减:累计折旧	19	4,076.86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2,809.08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352,137.43	141,682.34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416,957.88	203,544.43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16,957.88	203,544.43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353,471.15	5,343,3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4,946.51	141,682.34				
资产总计	30	6,353,471.15	5,343,397.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269,804.88	8,493,588.94
减: 营业成本	2	8,944,299.70	7,273,498.04
税金及附加	3	16,231.73	14,113.87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089,418.59	934,812.70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7,390.14	47,484.64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278.38	2,084.5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37.22	-603.3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7,576.48	269,079.7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17.60	26,438.58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5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7,694.08	295,468.3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2,650.50	15,95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5,043.58	279,51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635,335.21	9,240,75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715,614.12	27,041.9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481,796.10	7,759,284.2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397,681.01	151,187.46
支付的税费	5	233,491.62	50,25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978,152.93	-2,863,7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59,827.67	4,170,84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5,647.00	4,246,4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647.00	-4,246,40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44,180.67	-75,559.7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209,431.69	284,991.4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53,612.36	209,431.69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G7JWG51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注册资本为 1, 888. 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901。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或章程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

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等），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293.42	35,677.63
银行存款	444,318.94	173,754.0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453,612.36	209,431.6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4057	402,301.89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公明支行0015	37,037.0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1596）	4,980.00	
合计	444,318.9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9,768.16	90.97%	4,346,386.33	100.00%
1-2年	454,797.67	9.0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34,565.83	100.00%	4,346,386.33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4,031,870.85	80.0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449,365.40	8.93%
龙川县细坳镇人民政府	423,477.91	8.41%
深圳市顺佳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	1.91%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工作站	19,724.00	0.39%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1,274.52	30.08%	254,994.00	100.00%
1-2年	212,162.00	69.9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03,436.52	100.00%	254,994.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运亨建材有限公司	210,302.00	69.31%
来宾市安之达木业有限公司	27,843.00	9.18%
深圳明挚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7,348.00	9.01%
海口君联宏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783.52	3.5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989.00	2.63%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04.93	31.60%	390,902.89	100.00%
1-2年	121,005.00	68.4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6,909.93	100.00%	390,902.89	100.00%
--------	------------	---------	------------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霞山分公司	62,355.00	35.25%
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	58,000.00	32.79%
张圆苟	50,000.00	28.26%
代垫社保费	4,904.93	2.77%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	0.57%

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0.00	36,885.94	0.00	36,885.94
电子设备	0.00	15,647.00	0.00	15,647.00
工具器具家具	0.00	21,238.94	0.00	21,238.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4,076.86	0.00	4,076.86
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家具	0.00	4,076.86	0.00	4,076.86
三、账面价值合计	0.00	36,885.94	4,076.86	32,809.08
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家具	0.00	36,885.94	4,076.86	32,809.08

6.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0.00	5,081,232.85	5,081,232.85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5,081,232.85	5,081,232.85	0.00

7.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胶合板	148,777.47	0.00
水泥	82,781.36	0.00
建筑模板	66,869.37	0.00
铝材	53,709.23	0.00
木方	0.00	141,682.34
合计	352,137.43	141,682.34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3,468.60	47.30%	2,619,553.61	100.00%
1-2年	1,351,793.00	52.70%	0.00	0.00%
合计	2,565,261.60	100.00%	2,619,553.6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海南东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4,767.00	30.59%
广西优典木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25.73%

广东深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1.69%
海口琼山素华建筑工程部	300,000.00	11.69%
深圳市峰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	7.41%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2,804.40	84.23%	1,947,587.79	100.00%
1-2年	311,331.57	15.77%	0.00	0.00%
合计	1,974,135.97	100.00%	1,947,587.79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罗湖宝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15,583.62	41.31%
湛江市财政局	757,541.71	38.37%
海南阿根园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20%
深圳通源宝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010.64	5.12%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81,080.60	3,282,775.20	3,296,075.20	267,780.60
合计	281,080.60	3,282,775.20	3,296,075.20	267,780.6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33,902.45	0.00
未交增值税	-31,106.33	218.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850.64	0.00
应交所得税	-5,118.69	-5,118.69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14	-41.1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7.63
应交教育费附加	0.00	8.0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2.18
合计	-14,214.35	-4,923.85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994.78	74.07%	296,554.67	100.00%
1-2年	296,554.67	25.93%	0.00	0.00%
合计	1,143,549.45	100.00%	296,554.6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镇炳	821,506.79	71.84%

深圳市峰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57,500.00	22.52%
清远市远东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1.75%
广东盈泰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12,250.00	1.07%
张妍莹	10,069.33	0.88%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03,544.4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8,369.87
加：本期净利润	205,043.58
年末余额	416,957.88

1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269,804.88	8,493,588.94
合计	11,269,804.88	8,493,588.94

1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275,407.61	5,946,922.06
合计	8,944,299.70	7,273,498.04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31.73	14,113.87
合计	16,231.73	14,113.87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604,174.40	327,712.00
社保费	150,255.72	93,529.62
租赁费	99,490.16	34,637.75
保函担保费	57,885.84	4,438.68
保险费	39,985.86	47,095.26
差旅费	31,399.19	15,513.63
车辆使用费	28,717.19	154,231.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396.29	62,655.00
服务费	20,325.25	0.00
业务招待费	7,390.14	47,484.64
住房公积金	7,200.00	0.00
运费	7,192.88	1,316.09
折旧费	4,076.86	0.00
福利费	3,744.47	1,397.71
办公费	2,487.66	103,894.56
物业管理费	1,696.68	0.00

其他	0.00	40,906.08
合计	2,089,418.59	934,812.70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37.22	603.32
金融手续费	2,615.60	2,637.90
其他	0.00	50.00
合计	2,278.38	2,084.58
1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7.60	26,438.58
合计	117.60	26,438.58
2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性罚款支出	0.00	50.00
合计	0.00	50.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650.50	15,957.69
合计	12,650.50	15,957.6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額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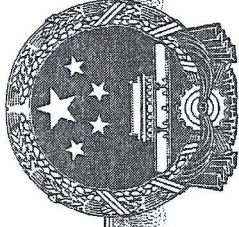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FPYRJX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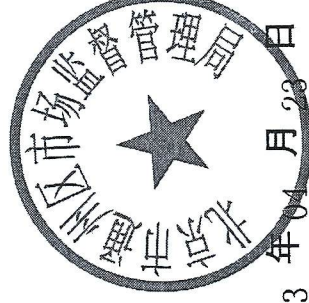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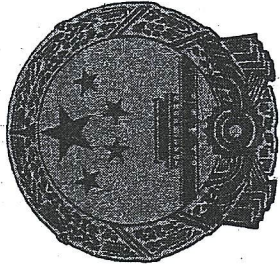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二层204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陈思林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
楼二层2042室

普通合伙
11011962
京财会许可[2023]0002号
2023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41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恩林

男

姓名 Full name 陈恩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312719731111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m
/d

年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协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2022-11-18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18日

注
R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Ag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十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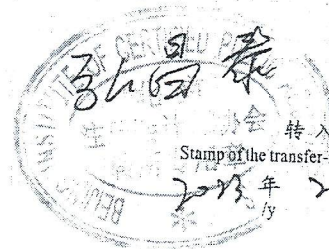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6日

同
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月 6日

姓名: 逄婕
 Full name: 逄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10
 Date of birth: 1986-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8610102444
 Identity card No.: 372501198610102444



证书编号: 11000286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6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6月 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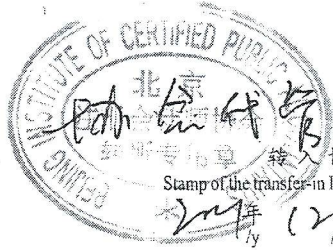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28日

姓名: 逄婕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逄婕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3.2.6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轶恒审字【2025】第 YHBj1-004 号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6,051.28	453,532.15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439,116.96	2,565,261.60
应收账款	4	5,752,056.72	5,034,565.83	预收账款	34	1,977,330.25	1,974,135.97
预付账款	5	355,365.57	303,436.52	应付职工薪酬	35	64,204.00	267,780.6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350.16	32,132.86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985,693.35	176,909.9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2,148,051.77	1,143,549.45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637,053.14	5,982,860.48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51,128.91	42,956.97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350,295.83	6,011,401.4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3,907.03	36,885.94	负债合计	47	6,637,053.14	5,982,860.48
减: 累计折旧	19	13,775.69	4,076.8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0,131.34	32,809.08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352,137.43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753,374.03	413,48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0,131.34	384,94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53,374.03	413,487.43
资产总计	30	7,390,427.17	6,396,34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390,427.17	6,396,34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一、营业收入	1	7,451,287.49	
减：营业成本	2	5,177,177.97	
税金及附加	3	11,271.49	
其中：消费税	4	0.00	
营业税	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资源税	7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管理费用	14	1,911,216.47	
其中：开办费	15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5,585.44	
研究费用	17	0.00	
财务费用	18	1,846.4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34.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49,775.12	
加：营业外收入	22	21.73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3.23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税收滞纳金	29	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49,793.62	
减：所得税费用	31	15,14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34,65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36,99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05,058.4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355,251.6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66,470.67	
支付的税费	5	204,8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45,9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30,45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7,0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02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47,480.87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453,532.1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06,05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2020年6月2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MA5G7JWG51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郑镇炳; 注册资本为1,888.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901。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 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 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 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 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 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 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

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74.11	9,213.21
银行存款	205,577.17	444,318.9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06,051.28	453,532.15
----	------------	------------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4057	199,774.6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1596）	4,980.00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公明支行0015	822.54
合计	205,577.1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7,544.03	23.60%	5,034,565.83	100.00%
1-2年	4,394,512.69	76.4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52,056.72	100.00%	5,034,565.83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3,507,541.71	60.98%
大埔县教育局	991,595.40	17.2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449,365.40	7.81%
龙川县细坳镇人民政府	423,477.91	7.36%
广东海洋大学	243,648.78	4.24%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051.57	27.59%	303,436.52	100.00%
1-2年	257,314.00	72.41%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55,365.57	100.00%	303,436.52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运亨建材有限公司	210,302.00	59.1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07%
来宾市安之达木业有限公司	27,843.00	7.84%
深圳明挚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3,343.84	6.57%
惠州市惠城区东晖盛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10,000.00	2.81%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4,688.35	82.65%	176,909.93	100.00%
1-2年	171,005.00	17.3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985,693.35	100.00%	176,909.93	100.00%
--------	------------	---------	------------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大埔县财政局	425,027.00	43.12%
美格特(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44%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霞山分公司	62,355.00	6.33%
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	58,000.00	5.8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7%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	51,128.91	0.00
未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	0.00	31,106.33
增值税留抵税额(期末借方余额)	0.00	11,850.64
合计	51,128.91	42,956.97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36,885.94	17,021.09	0.00	53,907.03
固定资产	36,885.94	17,021.09	0.00	53,907.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76.86	9,698.83	0.00	13,775.69
固定资产	4,076.86	9,698.83	0.00	13,775.69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809.08	17,021.09	9,698.83	40,131.34
固定资产	32,809.08	17,021.09	9,698.83	40,131.34

7.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0.00	3,112,140.73	3,112,140.73	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3,112,140.73	3,112,140.73	0.00

8.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筑模板	0.00	66,869.37
铝材	0.00	53,709.23
水泥	0.00	82,781.36
胶合板	0.00	148,777.47
合计	0.00	352,137.43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2,927.80	34.56%	2,565,261.60	100.00%
1-2年	1,596,189.16	65.44%	0.00	0.00%
合计	2,439,116.96	100.00%	2,565,261.6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海南东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84,767.00	32.17%
海口琼山素华建筑工程部	300,000.00	12.30%
广西优典木业有限公司	283,000.00	11.60%
深圳市志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25%
深圳市峰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	7.79%

10.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4.28	0.16%	1,974,135.97	100.00%
1-2年	1,974,135.97	99.84%	0.00	0.00%
合计	1,977,330.25	100.00%	1,974,135.9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罗湖宝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15,583.62	41.25%
湛江市财政局	757,541.71	38.31%
海南阿根园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17%
深圳通源宝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010.64	5.11%
深圳市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2,794.24	0.14%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67,780.60	895,748.00	1,099,324.60	64,204.00
合计	267,780.60	895,748.00	1,099,324.60	64,204.00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9,905.82	33,902.45
应交所得税	-1,728.45	-1,728.45
应交印花税	213.93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14	-41.14
合计	8,350.16	32,132.86

1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6,009.11	85.01%	1,143,549.45	100.00%
1-2年	322,042.66	14.99%	0.00	0.00%
合计	2,148,051.77	100.00%	1,143,549.4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镇炳	1,328,009.11	61.82%
广东省景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0	20.02%
深圳市峰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57,500.00	11.99%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8,000.00	2.70%
清远市远东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413,487.4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5,236.25
加：本期净利润	334,650.35
年末余额	753,374.03

15.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15.1. 主营业务收入	7,451,287.49	
15.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计	7,451,287.49	

15.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工程服务收入	7,451,287.49	
合计	7,451,287.49	

16.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16.1. 主营业务成本	5,177,177.97	
16.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计	5,177,177.97	

16.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工程成本	5,031,546.90	
劳务成本	145,631.07	
合计	5,177,177.97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71.49	
合计	11,271.49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工资薪金	895,748.00	
租赁费	444,128.44	

社保费	261,870.38	
保函担保费	69,774.17	
房租	61,307.48	
差旅费	57,129.0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700.00	
办公费	29,438.62	
业务招待费	15,585.44	
保险费	14,166.63	
折旧费	9,698.83	
服务费	6,905.66	
福利费	3,975.69	
水电费	3,805.51	
职工教育经费	1,300.00	
物业管理费	682.62	
合计	1,911,216.47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减：利息收入	534.36	
金融手续费	2,380.80	
合计	1,846.44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营业外收入	21.73	
合计	21.73	

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税收滞纳金	3.23	
合计	3.23	

2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所得税费用	15,143.27	
合计	15,143.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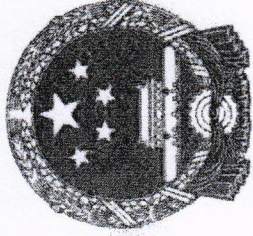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北京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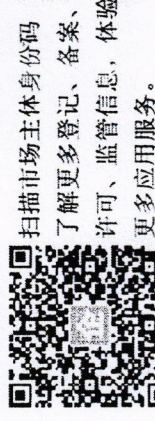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利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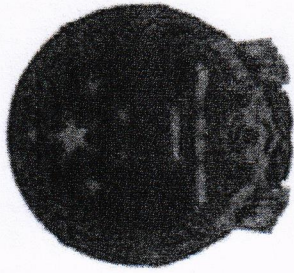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
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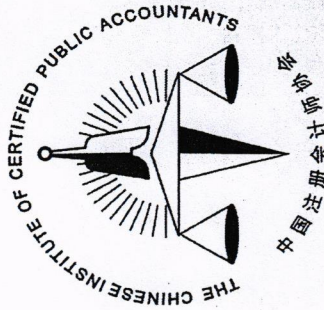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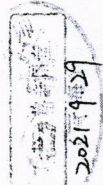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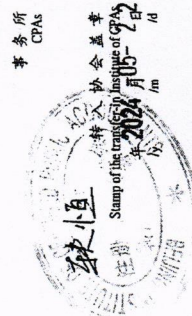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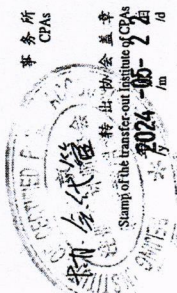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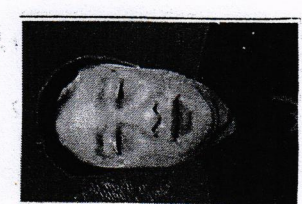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 Full name 王小钢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6319580812031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书贴。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6、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745.1287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33740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郑镇炳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22661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郑镜洪/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郑镇炳/4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JWG51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万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郑镇炳	849.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郑镜洪	1038.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